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四届三次会议 第 43095 号建议的答复

栗艳华、赵东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僵尸车”处置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的建议》，已经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僵尸车管理机制的建议

为推进呈贡区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城市管理局），联合印发了《昆明市呈贡区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行动安排、长效机制建立、组织实施、工作要求等内容，并于 2023 年底对废弃汽车治理工作进行了阶段性总结，持续推进治理工作，2025 年底前实现废

弃汽车管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关于定期开展清理行动的建议

按照《昆明市呈贡区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的职责分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各尽其责，开展好废旧车辆的清理工作。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对物业管理项目中废弃汽车进行排查治理。一是**全面摸底排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组织专门力量对小区公共区域内的车辆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细的车辆信息档案。通过走访居民、查看车辆信息等方式，掌握废弃汽车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为后续处理提供依据。二是**限期自行处理**。对排查出的僵尸车，通过张贴废弃汽车限期清理通知、公告等方式，督促车主在限期内自行处理。三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加大对小区内车辆的巡查力度。发现新增的废弃汽车及时进行处理，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建立举报机制，鼓励居民积极举报僵尸车问题，共同维护小区环境秩序。四是**废旧汽车情况**。按照整治范围，督促商品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长期占用公共空间且无人使用和维护，具有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破、部件缺失、轮胎干、轮毂锈蚀、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进行集中清理整治。第一阶段，管理的物业服务商品房住宅小区共计排查出废弃汽车 9 辆，后进一步摸排确认有 7 辆属停放于业主自有产权车位，且有 7 辆已由业主自行清理，有 2 辆属停放于公共区域，已张贴限期清理

通知书，其中 1 辆已联系车主清理，1 辆已报告交警部门。第二阶段共计摸排 2 个小区停放于公共区域的废弃汽车 2 辆，其中停放于七彩 SOHO 的 1 辆无车牌，以上 2 辆均属联系不上车主的，物业已向交管部门报告，张贴限期清理通知书 2 份。

下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持续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确保整治工作的长效性和持续性，按照责任分工，将废弃汽车治理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长期来抓，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合力。积极协调公安、发改、城管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小区内僵尸车的整治工作，建立联动机制，共享信息资源，共同探索整治措施。二是强化管理与执法力度。加强对住宅小区内车辆的管理，建立车辆信息档案，对车辆进行定期巡查和清理。对于发现的废弃汽车，及时通过张贴废弃汽车限期清理通知、公告等方式，督促车主在限期内自行处理。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拒不配合整治的车主进行依法处理；加强跨部门协作，共同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挑战。三是加强宣传教育与引导。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废弃汽车问题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居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成为“僵尸车”车主。同时，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到整治工作中来，共同营造整洁、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排查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整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一是积极组织辖区各执法中队对辖区内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道

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进行排查。在日常城市管理执法巡查中开展排查工作，切实将辖区废弃汽车底数摸清、确保辖区内无死角、全覆盖。截至目前，暂未发现辖区内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停放。二是常态化规范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采取定人、定岗、定责的方法，对发现的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停放不规范的非机动车，在找不到车主的情况下进行规范停放；对禁止停放区域内屡劝不改的及时联系交警部门进行处置。三是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加强管理。定期约谈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自行开展清理排查整治工作，寻回骑行用户违反用户协议驶入小区内部或地下室导致丢失的车辆，常态化回收市政道路上的老旧病性车辆，避免出现“僵尸车”停放现象。四是加大宣传规范力度。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宣传引导活动。在各地地铁站、学校、商业广场等共享电动车停放密集区在日常巡查工作的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市民规范停放非机动车辆。2024年以来，共规范乱停乱放共享单车自行车25000余辆，规范乱停乱放电动车5000余辆，劝导市民规范停车3000余辆，通过整治，非机动车“僵尸车”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

下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强巡查力度，加大对整治非机动车“僵尸车”相关方面的宣传力度，对非机动车“僵尸车”发现一辆清理一辆，最大限度还路于民，努力为辖区内的市民营造平安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对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进行处置。做好排查车辆信息比对工作及废弃汽车登记造册归档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辖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加强巡逻巡检巡查，认真排查公共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废弃汽车情况，及时发现占用公共道路和路内停车泊位且无人使用和维护，具有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破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二是持续强化废弃汽车模块应用，深化学习教育培训，发现具有明显特征的废弃汽车，及时在应用模块取证建档，协同成员单位通知废弃汽车所有人及时移走车辆。三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进行处罚，对连续三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均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予以强制报废。四是结合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企业、学校、机关单位、社区开展交通安全面对面宣传，积极向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废弃汽车占用道路公共空间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相关知识，持续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意识，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2023年，交警五大队共拖移占用道路公共空间废弃汽车19辆，向社会公示公告后报废无人认领的废弃汽车47辆。

三、优化公共停车位使用管理办法

按照《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规划与建设、公共和专用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智慧停车、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作了细化规定。一是根据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停车发展需求，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二是根据交通状况和道路通行条件，适时对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路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或撤除相关停车泊位。三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原则，推行差异化服务收费，制定调整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白艳娇 13508801634，罗秀红 18214609216，李明琪，67479730。）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

2024年5月27日

(本页无内容)



(本页无内容)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人大洛龙街道工委、栗艳华、
赵东丽代表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五大队

2024年5月29日印发